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告 許尚華

被告 永續鷹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（暫以面積43.64m<sup>2</sup>，以實測為主）；第2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01 息；第3項為：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拆除第1項所  
02 示地上物及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7元  
03 等語。依前開說明，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  
04 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又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之土  
05 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50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第二類登  
06 記謄本在卷可稽，則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為43.64m<sup>2</sup>計  
07 算後，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40,020元  
08 （計算式：5,500元/m<sup>2</sup>×43.64m<sup>2</sup>=240,020元）。另第2項聲  
09 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,595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第3  
10 項聲明部分為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則不併算其價  
11 額。

12 三、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48,615元（計算式：24  
13 0,020元+8,595元=248,6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  
14 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2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  
22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4 書記官 許宏谷